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

86年11月7日醫學院86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87年11月1日醫學院8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88年6月9日醫學院87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8月21日醫學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修正通過

97年9月5日醫學院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本校第25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議研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九條）

99.05.07本院98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5.07本院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5本校第2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兼任教師聘任，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申請新聘為兼任講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者。
- 二、大學畢業後曾擔任臨床工作六年以上，且任附設醫院或本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六個月以上，表現優異者。
- 三、大學畢業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表現優異者。
- 四、在其他校院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新聘為兼任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且具教學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獲碩士學位後任附設醫院或本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四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並有專門著作者者。
- 三、獲學士學位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本院附設醫院或本院認可之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四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或帶職帶薪在國內外研究進修一年以上，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獲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兼任講師六年或在其他校院任助理教授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申請新聘為兼任副教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博士學位後任附設醫院或本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四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獲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表現優異且具教學經驗者。
- 三、曾任兼任助理教授六年或在其他校院任副教授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申請新聘為兼任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博士學位後任附設醫院或本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八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獲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具教學經驗，表現優異，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兼任副教授六年或在其他校院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提聘本院兼任教師時，得同時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但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應依其聘任時所適用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亦即任滿一年後，始得申請資格送審。

第七條 提聘時未同時申請教師資格送審者，應於任滿該職級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案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報院複審，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本院得依申請人之論文歸類計分、教學成效、服務成果、年資及本院教育發展需求決定報校之優先順序。

第八條 提聘時如欲同時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單位（系、科、所、室、中心）應於提聘時併附預定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並經本院依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資格標準及審查程序，提經三級三審通過後，先行致發聘書；申請資格送審案暫留學院列管。俟其實際任教滿一學期，且由單位向學院提送實際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之具體證明文件後，再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資格送審當學期亦應有授課事實（單位應提排課及時數證明）。

前二項列管案件逾該學年度（或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仍未提出實際任教學分及授課時數證明文件者自動失效；嗣後擬辦理資格送審者，應依本院申請教師資格程序重新審查。

第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除已獲得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資格證書，或中央研究院同等級研究人員，或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者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教師年資為準據，其它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改聘、升等之資格。

兼任教師離職後之三年內再聘者，視同本院兼任教師期間之改聘、升等，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科、系、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